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